

大葉大學山茉莉餐廳場地招商營運投標須知

一、經營項目與經營型態：

- (一) 供應全校師生員工各式餐飲並由廠商自行提出經營服務企畫書或構想書。餐項得為中西式各項菜餚等多樣式餐點並充分變化供應之，且應注意其新鮮度和衛生。並須配合其他甲方指定或不定期之學校慶典、聚餐、活動等支援。
- (二) 有關詳細之經營項目、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經營服務企畫書中提出完整說明，經學校同意後列入契約書。

二、營運場地概述：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本校觀光餐旅大樓地下一樓山茉莉餐廳，使用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依現場為準）。

三、契約期限與續約：

- (一) 本契約租期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 (二) 廠商於營運期間履約良好，無違規紀錄及待解決事項等，如有意續約，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辦理續約，每次續約以 1 年為限。如續租未達成協議，本校同意以 6 個月期間繼續營業，讓廠商覓得他處，廠商應依本契約條件按月（依實際使用日數）支付租金。

四、營業時間：

廠商以全年無休為原則（農曆春節除外），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部份或全部之營業。廠商應依據各營業項目之性質，訂定各項目之每日營業時間。營業時間以能充分提供服務顧客為原則。

五、廠商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二) 檢附最近一期之營業納稅證明。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前，於本校網站下載標單。標單網址：

七、營運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 (一) 撰寫格式：以中文表達為主，西式橫向書寫，A4 大小之紙張繕打裝訂。內容應具目錄、頁次，除圖樣及附件外，採用 A4 紙張規格，以不超過 15 頁（型錄及其他說明補充資料不包括在內）為原則，一式 3 份。

(二) 撰寫大綱：依評審項目及子項內容撰寫，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簡介、經營理念、目標。
2. 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
3. 營運計劃。
4. 其他。

八、押標金：本案免收押標金。

九、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十、費用繳納方式：

押標金得以支票、現金方式至本校總務處財物管理組繳納，或將款項匯入本校設置於台灣銀行員林分行帳號：251004005594 帳戶內。以銀行支票、本票或保付支票等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大葉大學為受款人。

十一、現場勘查：

為利規劃及評估，公告期間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親自至營運場地實際瞭解相關環境及設施，連絡電話：04-8511888#1077，總務處資源管理組葉宗棋先生。

十二、投標文件：

- (一)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投標須知
- (三) 營運企劃書一式 3 份。

十三、收件截止日期：

投標文件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A202 總務處資源管理組，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十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A312 會議室。

十五、決標原則：

依據廠商營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十六、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 15 日內，至本校總務處財物管理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可簽約。

十七、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拒絕簽約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時，本校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並得將得標廠商列為本校拒絕往來廠商。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開標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變更之。
- (二) 得標廠商不得擅自將全部或一部份營業場所轉租、頂讓、借與他人

合作經營或提供第 3 人使用。

- (三) 得標廠商所使用及引用之任何計畫、程序及文章等有形或無形之工作或創新，不得侵犯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他人智慧財產權等，如有違反概由得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大葉大學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甲方委託乙方經營甲方_____，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營業地點及範圍：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之觀光餐飲大樓山茉莉餐廳。

第二條 契約期間：民國 113 年 09 月 01 日至自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供餐時間及項目：

一、供餐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另甲方如因辦理活動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定的時間供應餐點。

二、供餐項目：簡餐、桌菜、甜食及咖啡飲品等餐點。

第四條 場地管理費用：

場地管理費用為每日新臺幣 _____ 元(含稅)，按甲方規定上課日數核實計收。。

場地管理費用收取費用為每年 1 月、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共計 9 個月。

第五條 電費、水費及垃圾處理費用：

一、獨立電費：每月 5 日前，由甲方會同乙方抄錶，依乙方場地內獨立電錶顯示度數按錶計費。電費如遇台電公司調漲電費時，甲方得依據台電公司調整比率機動調整。

二、水費垃圾處理費：乙方應每月繳納 1,500 元費用，水費及垃圾處理費收取費用為每年 1 月、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共計 9 個月。

第六條 費用繳納：

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費用，甲方於每月 10 日前開立繳費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繳納(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日)，甲方於收到費用後，5 日內開立收據給乙方。

第七條 其他費用：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 20 日內以現金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契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應付欠款、賠償及罰款，由甲方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款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如有不足，乙方應予補足。

三、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因乙方營業所生政府規費，由乙方逕向稅捐機關辦理，如有逃、漏稅之情事，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經營餐廳所用之瓦斯費，由乙方與瓦斯供應商自行簽約付費。

第八條 營業限制及義務：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將營業全部或部分，轉由他人營業或提供為其他用途。

二、乙方販售之餐點，如因物價波動及基本薪資調漲等因素需調漲售價時，應將調漲之相關資料於預計調漲日 30 天前送交甲方審核，經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調漲，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調漲售價。

三、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房屋與設備，有維護保養之責，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使用房屋，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與設備損毀，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條 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

一、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檢查及採樣留存。

二、乙方工作人員應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新進人員為到職後 1 週內)，出具醫院

體檢證明，送交甲方存查。

三、乙方自行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每週安全衛生檢查。

五、甲方教職員工生，若因食用乙方販賣之食品而發生中毒事件者，經衛生單位鑑定屬實，所需醫藥費用悉由乙方全數負責。

第十條 乙方工作人員應配合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供甲方查詢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第十一條 罰則及終止契約

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情事，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甲、乙雙方因故無法繼續履約時，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惟雙方均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三、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生效 10 日內，無條件歸還甲方場地並遷離自有設備，將場地及設備清潔點交完成。乙方歸還場地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修訂或補充，並簽署後始生效力，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雙方同意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糾紛，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各由甲方、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收執。

甲 方：大葉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 話：04-8511888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